關懷韋恩颱風災情
褚院長蒞中部法院
代表黃院長慰問同人

【本刊霧峰訊】臺灣高等法院褚院長於八月廿八日下午抵達霧峰臺中高分院，代表司法院黃院長對於該院遭受韋恩颱風侵襲表示關懷與慰問。褚院長到達後，在該分院院長室稍事休息，聆聽該分院田院長報告後，即親赴各辦公室轉達司法院黃院長慰問之意，旋又匆匆轉往彰化地方法院繼續其未完之行程。

據悉，在褚院長前來慰問之前，司法院秘書處高處長曾代表黃院長電話臺中高分院田院長，詳詢韋恩颱風帶來災害情形，並表示慰問之意。玆復命褚院長親臨慰問，臺中高分院同人對於司法院黃院長之德意深表感激。（浩）

【本刊臺中訊】臺灣高等法院褚院長劍鴻，輕車簡從，於本年八月廿八日下午二時蒞臨臺中地院巡視韋恩風災情況，並轉達司法院黃院長關懷同人德意，旋即由該院鍾院長良榮陪同，至各辦公室慰問同人工作辛勞，並垂詢同人眷舍受損情形，以及生活狀況。（敬）

【本刊員林訊】司法院黃院長關懷中部地區韋恩颱風災情況，並轉達司法院黃院長關懷同人德意，旋即由該院鍾院長良榮陪同，至各辦公室慰問同人，並垂詢同人眷舍受損情形，以及生活狀況。（敬）

【本刊臺中訊】臺中地方法院七十五年八月份動員月會於本年八月廿六日上午九時假該院臨時辦公處禮堂舉行，全體同人出席參加，由庭長洪明輝擔任主席，首先恭讀先總統　蔣公遺訓：「實踐力行中華文化的意義和準則」，接着由鍾院長良榮親予頒獎法警常年教育成績優良人員：第一名蔡永興、第二名邱忠民、第三名錢如聰。繼由推事黃秀得作專題演講，題目：「談腦死的立法問題」。會中鍾院長致詞：一、轉達司法院黃院長對韋恩颱風侵襲極為關懷同人安全，多次電詢災情，二、注意維修防颱設備，減少損害，颱風受損房舍，尅日查報修復，三、加強法警人員之訓練，常年教育除術科外，體能訓練亦極重要，四、同人辦案應小心謹慎，以防疏失。（敬）

鍾院長主持動員月會
頒獎成績優良法警

監察院地方巡察組
巡察新竹金門司法機關

【本刊新竹訊】監察院七十五年地方巡察組，張委員文獻偕同高主任秘書，於八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十分蒞臨新竹，巡察新竹地區各司法機關，並在地院大禮堂，由重羈押被告，並發揮高度道德勇氣，多多利用緩刑，給予被告自新的機會。隨後張委員即席致詞，對於新竹地區司法機關，通力合作，和諧團結，風紀良好，做事踏實，制度完善，結案快速等均表示讚許，並期望在辦理監察委員郭學禮、張一中，偕主任秘書張恩忠等一行，由國防部次長馬中將、金門防衛司令部副司令官、金門戰地政務委員會秘書長，及金門縣縣長伍桂林等陪同，於日前抵達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及檢察處巡察，受到戰地司法同人熱烈歡迎。

監察委員一行抵達金門地院、檢二輔導計劃之項目與擬定一為題作了精闢的演講。接著展開「個案實例研討會」，由大專輔導員指導委員之熱心、辛勞深表謝意，同時嘉勉大專在學青年半年來熱心協助該院推展輔導工作的優異表現。接著金院長就該院少年法庭在審判和觀護工作兩方面的實施成效作簡要的報告，希望大專輔導員利用寒暑假期間，協助該院少年課業輔導班及各項團體輔導活動。

金院長在會中對

高雄地院同人
響應捐血運動

【本刊高雄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同人熱誠響應捐血救人運動，日前計有蘇庭長鳴東、魏推事新國、鍾推事華、張推事世展、劉主任寅年、任科員重、及何幸珠、任科滕一珍、洪明月、張靜惠小姐，葉蓁猛、黃文賢、馮欽鳳、邱靜銘、劉歷志、陳清景、溫玉齡先生等十七位同人，向中華民國捐血運動協會高雄捐血中心，捐獻血液，每位二百五十西西，計四千二百五十西西，義行感人，頃接獲該中心來函致謝。李院長更鼓勵同人嗣後應踴躍參加。（頤）

羅院長夫人病逝
九月十三日公祭

【本刊臺南訊】臺南高分院院長羅萃儒之夫人廖眉生女士，於本年八月十三日中午因病逝世，廖女士生前任職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校長，享年六十三歲。

羅夫人廖女士之喪，定於九月十三日上午七時家祭，八時至十一時在臺北市立第二殯儀館舉行公祭，旋即發引金山安樂墓園安葬。（德）

宜院輔導人員
舉行個案研討會

【本刊宜蘭訊】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七十五年度少年輔導工作第二次個案研討會，於日前在該院簡報室舉行，由金院長經昌親臨主持，少年法庭庭長、推事、觀護人及大專輔導員、輔導工作指導委員等二十餘人出席參加。

金院長在會中對指導委員之熱心、辛勞深表謝意，同時嘉勉大專在學青年半年來熱心協助該院推展輔導工作的優異表現。接著金院長就該院少年法庭在審判和觀護工作兩方面的實施成效作簡要的報告，希望大專輔導員利用寒暑假期間，協助該院少年課業輔導班及各項團體輔導活動。

隨後由李明毅老師以「個案研究之內容與方法」、「輔導計劃之項目與擬定」為題作了精闢的演講。接著展開「個案實例研討會」，由大專輔導員

楊建華著
商事法要論

本書包括公司、票據、海商、保險四法，內容新穎，敘述簡明，適合作為商學院及三專、五專課本。定價二百五十元，團體另有優待。

總經銷三民書局

南院推事丁振昌
仁心辦案獲讚揚

【本刊臺南訊】臺南地方法院日前收到一位署名為柯賜海的陳述狀，狀中略謂：他於七十五年八月十四日，從監獄人犯曾進結口中，得知曾某因一時不慎觸犯竊盜罪，被判有期徒刑二年，曾某係初犯，而且有期徒刑二年，似嫌過重，但却不上訴，頗費猜疑，他乃進一步探究，因而得知如下之緣由。

原來曾某於七十五年五月三十日下午四時許，在法庭上無意中得知丁推事振昌對另案被告之蔡姓青年（實係葉姓）判決無罪（實判拘役二十五日），並當庭釋放，而丁推事秉持此仁厚之存心，為案件之審理，則斷不致有草率從事，誤入人罪之理，故乃放棄上訴。

古人有云：「人在官府好修行」，今人亦有六法全書之於法界人士，就猶如聖經之於神職人員之說，其要旨莫非在勉執法者，當以仁愛之存心，謹慎將事，丁推事於此之實踐，及其善不欲人知之精神，可謂「才德兼備」，而其亦因此照顧，並囑法警妥為照顧，送其至車站而獲致讚揚，是足乘車，曾某得知此情，深受感動，認為司法之光，值得吾人效法。（翔）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七十四年夏季法律座談會紀錄

法律問題：

某甲意圖逃漏稅捐，偽造稅捐稽徵機關之屠宰稅戳乙顆，擬私宰豬隻蓋用。

問：㈠偽刻屠宰稅戳完成後，未及私宰蓋用，即被查獲，應構成何罪？㈡私宰豬隻，並加偽造之屠宰稅戳後，未及出售，即被查獲，應構成何罪？

研討意見：

甲說：

一、稅捐稽徵機關之屠宰稅戳，並非表示機關或團體之印信，而係在物品上之文字、符號用以表示完稅之證明，屬於刑法第二百十六條、第二百十八條之偽造公文書罪處斷。

二、某甲持偽造之屠宰稅戳，以之加蓋於私宰之豬隻屠體上，已達於行使之程度，係犯刑法第二百十六條、第二百十八條、第二百二十條、第二百十一條之罪，並與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有方法結果之牽連關係，應從一重之行使偽造公文書罪論。至於是否已將豬隻屠體出售，並不影響某甲之罪責。

乙說：

一、偽造屠宰稅戳，無非便於加蓋在私宰之豬隻屠體上，以逃漏稅捐，亦必加蓋於私宰之豬隻屠體，始足以表示完稅之證明。且足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應依刑法第二百二十條、第二百十一條處斷。

二、某甲持偽造之屠宰稅戳，以之加蓋於私宰之豬隻屠體上，已達於行使偽造公文書罪論。至於是否已將豬隻屠體出售，並不影響某甲之罪責。

乙說：

一、偽造屠宰稅戳，無非便於加蓋在私宰之豬隻屠體上，以逃漏稅捐，亦必加蓋於私宰之豬隻屠體，始足以表示完稅之證明。且足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應依刑法第二百二十條、第二百十一條處斷。

二、某甲持偽造之屠宰稅戳，加蓋於私宰豬隻之屠體上，已達於行使偽造公文書罪論。至於是否已將豬隻屠體出售，並不影響某甲之罪責。

丙說：

一、偽造屠宰稅戳，無非便於加蓋在私宰之豬隻屠體上，以逃漏稅捐，亦必加蓋於私宰之豬隻屠體，始足以表示完稅之證明。且足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應依刑法第二百二十條、第二百十一條處斷。

二、某甲持偽造之屠宰稅戳，加蓋於私宰豬隻之屠體上，已達於行使偽造公文書罪論。至於是否已將豬隻屠體出售，並不影響某甲之罪責。

臺灣高等法院審核意見：

㈠採乙說之一

按刑法第二百廿條之適用，須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依慣例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始足成立。本件某甲雖偽造屠宰稅戳，但該文書之內容有所主張權利，不能以行使偽造公文書罪。

研討結果：多數採乙說。

臺灣高等法院審核意見：

㈠採乙說之一

按刑法第二百廿條之適用，須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依慣例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始足成立。本件某甲雖偽造屠宰稅戳，以之加蓋於私宰之豬隻屠體上，已達於行使之程度，係犯刑法第二百十六條、第二百二十條、第二百十一條之罪，並與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有方法結果之牽連關係，應從一重之行使偽造公文書罪論。至於是否已將豬隻屠體出售，並不影響某甲之罪責。

㈡採乙說為當

某甲持偽造之屠宰稅戳，以之加蓋於私宰豬隻之屠體上，已達於行使偽造公文書罪論。至於是否已將豬隻屠體出售，並不影響某甲之罪責。

研討結果：

採乙說為當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七十三年冬季法律座談會紀錄

法律問題：

運動鞋鞋邊花紋是否商標法保護之範圍？

研討意見：

甲說：

否定說：西德商亞得脫士公司以用於鞋幫兩側之三線圖樣為商標，取得經濟部第五四五三二號註冊證，並將該三線圖樣之商標印製於鞋幫兩側銷售（國內廠商將圖形製於鞋幫兩側作為商標，非常普遍）唯經濟部及中央標準局却認為鞋面線條裝飾或補強花邊，不屬商標範疇，一主管機關意見既認為鞋邊花紋圖形同業公會亦依中央標準局之鑑定函知有產製自不構成違反商標罪。

乙說：

肯定說：商標以圖樣為準，註冊商標之圖樣，並非僅指圖形部分而言，應包括其所用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在內，凡屬核准註冊之圖樣範圍以內者，均在禁止仿冒之內，此觀商標法第四條規定自明。又法務部七十二、二、二發佈檢察官辦理違反商標法案件應行注意要點第㈠2.部分亦有相同之規定，運動鞋之商標圖形既經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准予註冊，而該製鞋業者，並將該圖形於鞋邊表明，自屬商標之一部分，應受到保護，如在鞋邊使用相同花紋，消費者即有混同、誤認之虞。至於有無另行申請取得新式樣專利係另一問題，不能以未取得新式樣專利，而謂商標圖形鞋邊花紋不受保護。

結論：多數採肯定說。

臺灣高等法院審核意見：

凡依據商標法註冊之商標註冊人即取得該商標之專用權，應受商標法之保護。本問題所謂運動鞋鞋邊花紋，是否曾依商標法註冊為商標取得專用權，並未敘明，如非依法註冊之商標，即無是否商標法保護之問題。如所稱之花紋已依商標法註冊或審定商標之拘束。又經濟部中央標準局亦准許跑天下等多家運動鞋就鞋邊花紋圖形給予新式樣專利。「如二九九〇六、三四六〇六、四四六八五、四三七一〇四、四三七〇九、四一一九七、三九八三一、三八七八五八七八四、三八三三四、三五一三八、四六六二三、四七一七三、四八二五四、二七〇三一、二九九〇二、二四七三六、二四一五七等號」主管機關意見既認為鞋邊花紋圖形不屬商標範圍，如有產製自不構成違反商標罪。

乙說：

肯定說：商標以圖樣為準，註冊商標之圖樣，並非僅指圖形部分而言，應包括其所用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在內，凡屬核准註冊之圖樣範圍以內者，均在禁止仿冒之內，此觀商標法第四條規定自明。又法務部七十二、二、二發佈檢察官辦理違反商標法案件應行注意要點第㈠2.部分亦有相同之規定，運動鞋之商標圖形既經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准予註冊，而該製鞋業者，並將該圖形於鞋邊表明，自屬商標之一部分，應受到保護，如在鞋邊使用相同花紋，消費者即有混同、誤認之虞。至於有無另行申請取得新式樣專利係另一問題，不能以未取得新式樣專利，而謂商標圖形鞋邊花紋不受保護。

結論：多數採肯定說。

臺灣高等法院審核意見：

同意臺灣高等法院審核意見。

發文字號：

七十五年七月廿五日㈦廳刑一字第六三七號函復臺高院

司法院第二廳研究意見：

臺灣高等法院審核意見經核尚無不合。惟該意見㈠前段「其顯有行使偽造公文書之意圖」等字似宜修正為「圖以內者，均在禁止仿冒之內，此觀商標法第四條規定自明。又法務部七十二、二、二發佈檢察官辦理違反商標法案件應行注意要點第㈠2.部分亦有相同之規定，運動鞋之商標圖形既經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准予註冊，而該製鞋業者，並將該圖形於鞋邊表明，自屬商標之一部分，應受到保護，如在鞋邊使用相同花紋，消費者即有混同、誤認之虞。至於有無另行申請取得新式樣專利係另一問題，不能以未取得新式樣專利，而謂商標圖形鞋邊花紋不受保護。

結論：多數採肯定說。

臺灣高等法院審核意見：

同意臺灣高等法院審核意見。

發文字號：

七十五年七月廿五日㈦廳刑一字第六三七號函復臺高院

司法院第二廳研究意見：

臺灣高等法院審核意見經核尚無不合。惟該意見㈠前段「其顯有行使偽造公文書之意圖」等字似宜修正為「圖以內者，均在禁止仿冒之內，此觀商標法第四條規定自明。又法務部七十二、二、二發佈檢察官辦理違反商標法案件應行注意要點第㈠2.部分亦有相同之規定，運動鞋之商標圖形既經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准予註冊，而該製鞋業者，並將該圖形於鞋邊表明，自屬商標之一部分，應受到保護，如在鞋邊使用相同花紋，消費者即有混同、誤認之虞。至於有無另行申請取得新式樣專利係另一問題，不能以未取得新式樣專利，而謂商標圖形鞋邊花紋不受保護。

結論：多數採肯定說。

駱永家著
民事法研究 II

本書含論文二十二篇，詳目如下：1否認與抗辯，2抵銷之抗辯，3三人及訴訟標的外法律關係之和解，4判決之瑕疵，5離婚之本反訴與判決之個數，6訴之客觀的合併，7訴之客觀的預備合併，8引進「獨立當事人參加」訴訟制度之探討，9否認子女之訴，10確認親子關係存否之訴，11執行行為之報告，12查封效力之相對性，3第三人及全處分相互間及第全處分與強制執行

沈朝江律師著

本書內容完整，詞簡意賅，論釋分明，易懂易記為原則，以表解方式，使讀者有一整體概念及系統化，使理論與實用合一，藉收事半功倍之效，應付考試